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借款人提供30,000,000美元之貸款，期限為六個月。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要求。

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貸款協議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
- (ii) 借款人；及
- (iii) G-O Scal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LC。

貸款金額：30,000,000美元

貸款期限：六個月

利率：每年9%

- 目的： 用作營運資金。
- 資金轉撥： 本公司將於貸款協議之日起兩個營業日內向G-O Scal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LC所持中介賬戶轉撥貸款金額。G-O Scal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LC收到資金後須將貸款金額轉撥借款人的指定賬戶。
- 償還： 借款人須於貸款到期日（即G-O Scal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LC收到貸款金額之日起六個月）一次過償清貸款及應計利息。
- 抵押： 借款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oston-Power Battery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50%以上股權作出股份抵押。
- 借款人承諾： 借款人承諾，確保本公司將於完成轉撥全部貸款金額後獲得認股權證，主要條款如下：
- (i) 本公司可於貸款協議之日起一年內任何時間行使認股權證，以向借款人購買其股份；
 - (ii) 行使認股權證無須支付現金；及
 - (iii) CC輪融資後本公司最高可購買相當於借款人5%股權的借款人股份。

貸款撥付

貸款協議的貸款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借款人及G-O SCAL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LC的資料

借款人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註冊成立，為全球性公司，在韋斯特伯魯、馬薩諸塞州及中國北京有卓越的研發及工程中心，以及在中國及台灣有生產設施，為下一代鋰離子電池及電池組技術開發商及製造商。

G-O Scal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LC為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GSR Capital基金家族中投資基金GO Scale Capital的管理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與G-O Scal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LC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獨立的石油及天然氣集團，在中國、哈薩克斯坦及美國從事原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本集團根據與中國最大石油公司中石油訂立的多個獨立產品分成合同，營運位於松遼盆地的大安及莫里青油田。本集團亦持有一份勘探合約及四份生產合約40%的權益，讓本集團可於哈薩克斯坦西南部的Mangistau省內進行勘探及生產活動。此外，本集團獨立及與其他大型及獨立石油公司於國際間合作尋求其他油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機會。

訂立貸款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該貸款是本集團具有良好風險收益狀況的短期投資。此外，其為本集團提供接觸高增長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機會。中國電池市場是世界上最快速增長的電動車電池市場，並預期將成為世界上最大的電動車電池市場。投資亦令本公司可與GSR Ventures等領先投資公司建立關係。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借款人按公平原則磋商。經考慮貸款將產生的利息收入及貸款的短期性質，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貸款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需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要求。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Boston-Power, Inc.，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5)，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之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借款人及G-O Scal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LC就提供貸款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張瑞霖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Andrew Sherwood Harper*先生及田洪濤先生；(2)非執行董事謝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illard Miller*先生及郭燕軍先生。